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灿能电力三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晓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11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5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11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11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11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11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文武、宋雨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